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作業規定

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南市教資第 1030114951 號函頒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有效管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之電子郵件帳號使用安全與正常運作，特定本作業規定。

第二條（服務範圍）

本局電子郵件帳號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，係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、教師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員工）收發電子郵件服務。

第三條（申請方式及資格）

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可申請本局認證系統並經機關人事審核通過後，取得使用該帳號之權利：

- 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員工。
- 二、因公務臨編任務需要之外聘人員，經簽奉首長核可者。
- 三、因公務需要而須申請單位帳號使用者。

第四條（使用期限）

帳號之使用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退休員工於退休後仍可繼續使用所持有之帳號，但一年內如未使用本電子郵件系統帳號，則刪除帳號，所有信件亦將一併刪除。
- 二、非退休之離職員工帳號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後刪除帳號，所有信件亦將一併刪除。
- 三、退休及離職員工應於帳號刪除前，自行將個人信件備份。

第五條（帳密使用原則）

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申請人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，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、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（法律規範）

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、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市所屬各機關網路安全政策及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局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通知該管機關議處。

第七條（自負責任）

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，本局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（通過及修訂方式）

本規定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